

114年臺北市地政士座談會

會議實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目錄

一、114年臺北市地政士座談會概況	3
二、程序表	5
三、宣導事項.....	6
四、提案討論.....	7
五、活動錦集.....	9

一、114 年臺北市地政士座談會概況

【時間】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12時

【地點】南港展覽館1館3樓

【主持人】王瑞雲局長（10:30~11:45潘依茹副局長代理）

【紀錄】黃素騏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臺北市開業地政士及公協會代表

曾桂枝	彭秀梅	林賢明	廖國柱
盧俊男	李宥德	黃韻璇	謝昭霖
范之虹	劉玉霞	陳淑真	葉榮美
劉定芳	高溫玉	賴見忠	林月英
范揚傑	黃景翊	王安憶	鄭凱倩
陳庠茂	黃士桂	陳怡帆	莊添源
莊琇紅	蘇麗環	游秀麗	黎秀美
黃福生	黃仁成		

（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張雅惠副局長

（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廖浩學科長	曾瑞珍股長	蔡飴倫股長	周馨祺股長
江曼錦股長			

(四)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王瑞雲局長	潘依茹副局長	劉俊男專委	李奕芸專委
陳光熙科長	方怡鈞主任	陳怡如科長	吳丹鈴主任
吳思寰科長	施亭仔專員	彭竹君股長	徐麗莉科員
沈武恩科員	楊珮君科員	李庭瑜科員	陳知遠科員
黃素騏科員	林煜芸 _{臨僱管理師}	張金名技工	

(五)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陳小玲主任	張穎祺課長
-------	-------

(六)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洪于佩主任	范純誌課長
-------	-------

(七)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曾錫雄主任	高明暉課長
-------	-------

(八)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陳淑珍主任	范玉枝課長
-------	-------

(九)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沈瑞芬主任	張桂瑛課長
-------	-------

(十)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黃俊偉主任	楊秋燕課長
-------	-------

(十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顏誠緯科長

二、程序表

時間	內容
10:00 ~ 10:30	報到
10:30 ~ 10:50	主席暨貴賓致詞
10:50 ~ 11:20	業務宣導
11:20 ~ 11:40	提案討論
11:40 ~ 12:00	意見交流

三、宣導事項

業務宣導內容詳會議資料

下載路徑：地政局網站

（<https://land.gov.taipei/>）

【首頁/綜合資訊/下載專區/會議資料下載區】

四、提案討論

114年臺北市地政士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 編號	1	提案機關(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提案會員	黃○○地政士
案 由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82-2或282-3專技人員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共有部分之項目記載，目前臺北市是以使照竣工圖上記載為準，其他縣市是以使用執照或使照申請書上記載為準，提案比照他縣市辦理，以達簡政便民及避免審查之繁		
說 明	近期承辦新竹縣竹北地政及新北市三重地政建物第一次登記(建物標示圖)，被審查告知共有部分之項目記載以使照上記載即可，不必依竣工圖細多項目記載，又登記審查也無從核對。提案比照他縣市辦理，以達簡政便民及避免審查之繁。		
擬處理意見	<p>一、依內政部98年10月16日台內地字第0980195168號函略以： 「……三、查現行建物測量成果圖已將建物共有部分之項目圖說，轉繪至其建物平面圖上且於圖面註明各共有部分之項目，……。惟為使消費者瞭解其建物共有部分之項目，請貴處(府)督請所轄各登記機關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加註『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及○○○等○項。』等字樣……」。</p> <p>二、有關提案建議共有部分項目記載以使用執照上記載即可，仍應依前開號函辦理，另本局測繪科刻辦理建物標示圖繪製作業指引，待完成後可供申請人繪製標示圖參考。</p>		
結 論	依擬處理意見辦理。		

五、活動錦集



局長致詞



潘副局長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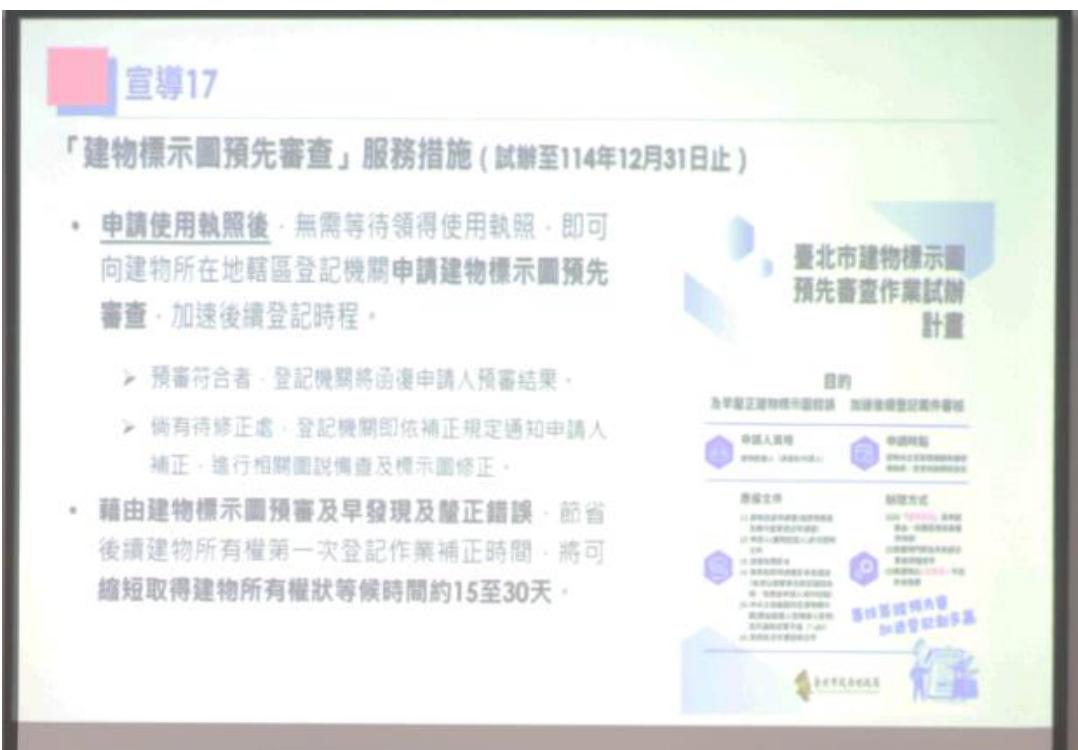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曾桂枝理事長致詞



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彭秀梅理事長致詞



地政局土地登記科業務宣導



地政局測繪科業務宣導



地政局資訊室業務宣導



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業務宣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業務宣導



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



與會人員大合照